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周映汝

相 對 人 岳成義（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271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，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岳成義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其繼承人即相對人業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（九十九年度繼字第二七一號）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提出岳成義簽立之借據影本一份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